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17號

原　　告　躍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國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立動物園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諶亦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三行關於「943萬8,484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943萬8,484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